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維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雙手腕及膝蓋擦挫傷合併右手腕骨折」之記載，應更正為「雙手腕及雙膝擦挫傷合併右手腕骨折」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當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核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㈢本院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致告訴人邱正榮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考量本案被告過失之情節、態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包含骨折，且遍布臉部、手腳，程度非微，暨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擔任司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彩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6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下午3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區○○○路000巷○○○○○○○○○○○○○○路000巷0號前時，本應注意倒車應顯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而依當時情

形又無不能注意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倒車，適在Ａ０３車輛後方之行人邱正榮沿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步行至該處，遭Ａ０３從後撞擊而倒地，並受有顏面部撕裂傷、胸部肋骨挫傷、前額6公分撕裂傷、鼻部挫傷合併1公分撕裂傷併鼻骨骨折、雙手腕及膝蓋擦挫傷合併右手腕骨折（右腕遠端橈尺骨骨裂）等傷害。

二、案經邱正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邱正榮及告訴代理人黃曼瑤律師於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器照片共8張在卷可稽；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本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